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调整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也并未影响公司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一、概述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均于2017年开始执行。

公司根据新发布或者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情况需要对公司原会计政策作相应调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根据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的规定，本公司对相应的会计政策做如下调整：

（一）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二）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

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三)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公司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对于本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其中：财务费用	减少 4,307,800.00	其中：财务费用	减少 4,307,800.00
其他收益	增加 8,789,452.90	其他收益	增加 6,011,799.98
营业外收入	减少 13,097,252.90	营业外收入	减少 10,319,599.98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根据新发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确保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时，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对本事项表示同意。

四、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